

打造經濟弱勢孩童的夢想撲滿——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內涵暨執行狀況初探

李美珍·李璧如·吳婉華

壹、前言

兒童是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資產，其人力素質養成及人力資本投資，更是國家競爭力關鍵。惟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及社會快速變遷影響，部分家庭因應風險能力漸趨下降，培育兒童之資源亦相形減少，將直接對兒童未來發展產生衝擊。鑑此，衛生福利部參考先進國家提出投資兒童之政策途徑，期藉由長期累積兒童之資產，使其未來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能力，進而有更好之生涯發展。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起開辦，係參考前述政策途徑建立之制度性機制，藉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就業創業及生涯發展之實力，並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之窘境。

貳、規劃緣起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資料顯示，民國107年6月底，我國0至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人數為384.7萬人，兒少總人數約占總人口數的16.32%。兒童貧窮率通常高於家戶貧窮率，以107年6月底為例，低收入戶數占全國總戶數的1.63%，低收入戶人口數占總人口數的1.31%。若加上中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人口數，我國的家戶貧窮率與貧窮人口比率分別為2.88%與2.67%。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共計22.58萬人，占全國未滿18歲兒少比率為5.87%。是以貧窮對於國家發展係重要議題，其中如何協助家戶積極脫離貧窮自立，是國家必須面對的問題。

傳統濟貧策略或政策多採現金補助，用以維持貧窮家戶一定的消費水準，為消費取向的協助。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

收支調查統計之家戶儲蓄的五等分資料可以看出，家庭收入前面 20% 家戶的平均儲蓄金額水準逐年拉高，但家庭收入最後的 20% 家戶之平均儲蓄金額不但低，且甚至已超過 10 年其平均金額呈負數現象。因此，經濟弱勢家庭子女難以累積資產，為生涯規劃預作準備。

根據國外研究，兒童貧窮，對於兒童個人生命機會及對整體社會，都有很強且長期的負面結果(Esping-Andersen 及 Sarasa, 2002)。貧窮兒童成年後，較易陷入較差的工作，甚或找不到工作；較易終生陷入剝奪循環中，不易發揮其潛能；較易移轉貧窮的機會給他們的子女(Vleminckx 及 Smeeding, 2001；Her Majesty's Treasury, 2004)。

目前政府社會福利總支出約占政府總支出的 20%，惟其中用於兒童少年及家庭方面的支出遠遠低於對老人的支出投資，由個別家庭負起兒少照顧的責任，以致兒童及少年的身心發展和教育投資個別差異極大，反映了家庭社經地位間不均的事實。聯合國公約也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世界銀行並認為投資兒童及少年的人力資本是解決跨世代問題的希望。另為了協助大專學生就學的學費貸款，105 學年度政府必須提供助學貸款的利息補貼高達 25 億餘元，貸款人數已達 52 萬 1,428 人次。

綜上因素，「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由政府及家長及早為兒童共同儲存未來的教育基金，投資貧窮家庭兒童少年之教育資本，降低貧窮背景對兒少的影響，增加

未來的發展機會。本帳戶亦運用資產累積策略，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累積資產，預為生涯規劃作準備，投入社會資源，培養其儲蓄的習慣。另弱勢家戶兒少先由政府與家庭合作一起儲蓄未來的學費，也就是投資兒童自身的未來，如此有足夠教育經費再升學，降低政府每年學貸補貼利息的負擔。

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4 月訂頒「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作業計畫」，並於 106 年 6 月起開辦，並制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於 107 年 5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以是項措施之法制更為完備。

參、資產累積實證研究與論述

在實際操作面上，Sherraden (1991) 提出「個人發展帳戶」作為累積資產的工具，政府應該協助每一個國民從小就開設 IDAs 帳戶，協助他們從小開始儲蓄，對於貧窮者提供相對配合款來激勵他們的儲蓄，並增進其理財知能，才能協助其在成人初期的學業和事業的投資，具有長遠的福利效果。

Bynner (2001) 運用 1988 年建立之長期資料庫 National Child Development Study，分析受訪者在 23 歲以前就有儲蓄或投資等金融性資產的累積經驗與福利效果，結果顯示早年的金融性資產累積的確對其穩定就業、家庭關係、身心健康、公民事務的參與、穩定工作等有正向的影響。

Yadama 和 Sherraden 於 1996 運用長期資料庫 Panel Study of Income Dynamics 分析，發現資產累積對個人的未來期待、未來信心、就業計畫與家庭規劃有正向的影響，收入則對風險行為與社會網絡較有影響，但資產的影響效果比收入更強。

Williams (2003) 也運用 Panel Study of Income Dynamics 資料庫的資料分析，顯示家庭的資產累積對兒童的認知發展、身體健康與社會情緒行為都有正向的影響，這種影響對於更貧窮的家戶兒童影響更大。

在臺灣，鄭麗珍 (2018) 也曾經針對新北市的「單親弱勢家庭發展帳戶實施計畫」及「啟鑰卓越自立脫貧方案」進行分析，發現參與儲蓄帳戶的存戶，在經濟收入、工作穩定、家庭關係及自我效能方面皆有顯著改變或進步。

肆、國際作法

英、美兩國已正式提出制度性法案，推動普及式的教育帳戶，包括 2004 年英國的《兒童信託基金法》(Child Trust Funds Act 2004) 及美國《美國個人投資、退休及教育儲蓄法》(American Saving for Personal Investment, Retirement, and Education Act of 2007)；其中美國《個人投資、退休及教育儲蓄法》迄今仍在眾議院審理中，惟英國 2005 年開始執行 Child Trust Funds 計畫已刺激美國針對兒童開展兒童之個人儲蓄帳戶 (Children's Saving Account, CSA)，促使奧克拉荷馬州兒童之大學儲蓄計畫帳戶之成效的實驗計畫

(SEED of Oklahoma Kids)。

依據鄭麗珍(2009)整理英國之《兒童信託基金法》(Child Trust Funds Act 2004) 及韓國「兒童發展帳戶」(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 內涵如下：

(一) 英國：兒童信託基金 (Child Trust Fund, CTF)

兒童信託基金分別由英國財政部 (HM Treasury)、英國稅收服務部 (HM Revenue & Costumer, HMRC)、金融服務管理局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 三個政府部分執行，並設立「兒童信託基金法」(Child Trust Funds Act)，指明兒童信託基金是一個普及性的兒童儲蓄帳戶，凡是在 20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兒童皆可申請開設「兒童信託基金」帳戶，該帳戶目的為保障成年的經濟安全、開闊年輕人的生活機會及培養自我決策責任。該基金帳戶經費來源來自政府的存款贈與與私人的自願贈與。

為能延續儲蓄動機及鼓勵存款，英國政府提出許多誘因，例如當新生兒完成申請時，政府即提供價值 250 英鎊的儲蓄券，做為開戶存款；且於每位新生兒滿 7 歲時，在帳戶中存入 250 英鎊。至於儲蓄的使用目的，英國政府並無限制。

政府各項贈與及私人贈與上限額都將隨著通貨膨脹率定期調整。兒童信託基金是兒童長期免稅的儲蓄帳戶，一年存入最高達 4,080 英鎊，孩子滿 18 歲時才能領出。有關帳戶管理方面，在孩童 18 歲之前，家長及法定監護人為「兒童信託基金」帳戶的管理人，協助兒童開立帳戶、選擇適當的基金投資類型、教導孩子有關帳戶

的金融性意義等。

另英國 CTF 在 2010 年 5 月被聯合政府宣布自 2011 年終止，並在 2010 年 10 月宣布將以「青少年個人儲蓄帳戶」Junior ISAs (Junior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 取代 CTF。

(二) 韓國：兒童發展帳戶 (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 CDA)

韓國政府於 2007 年 1 月宣布實施「兒童發展帳戶」(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 CDA)，設立目的為協助低所得階層兒童進入社會，為了籌備就學資金、就業、創業、預備住處等所需的初期費用，以兒童為未來成長動力的社會，防止繼承貧困，目的聚焦於福利系統中的兒童，協助兒童於離開社會福利系統後穩定生活。帳戶採取雙帳戶結構，一為儲蓄戶，存入個人與資助者存款（包含兒童、監護人、資助者），二為基金帳戶，有政府配對存款，由國庫或地方債券組成。

帳戶管理相關規定為依據該國兒童福利法規設立，適用對象分為三種，一為保護對象兒童，包含從出生至 18 歲的兒童福利機構、共同生活家庭、障礙人士機構兒童、家庭委託、少年少女家庭兒童；二為領取基本生活補助家庭之兒童，從加入（滿 12 歲）起補助到 18 歲；三為家庭回歸兒童，是指中途回到家庭保護對方，也會持續補助。適用對象採漸進式發展，2007 年對象為孤兒和機構安置兒童，2008 年擴及低收入戶，2009 年擴及工作貧窮家庭的兒童，2010 年前含括所有中低收入戶兒童，服務範圍涵蓋 50% 的韓國兒童。

CDA 帳戶存戶存款來源分為兩種，一

為基本對等存款，兒童在資助者和監護人的協助下存款，政府在每月 3 萬韓元（約美金 30 元）以內給予 1:1 對等補助。二為追加存款額，兒童監護人和資助者等每月在 47 萬韓元內追加存款，追加存款無國家對等補助，每月存款上限為 50 萬韓元。

方案誘因部分可分為兩部分，一為 1:1 的配合 CDAs 存款，每月上限為 30 美元，參與者或資助者可增加至 50 美元，每月最高可以存到 80 美元。另一誘因為該帳戶搭配提供理財教育課程，課程規劃從國小、中學到高中三個年齡課程。

伍、我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涵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是兼顧人力資本及社會福利的兒童脫貧政策，係提升未來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重要關鍵。現今在面對家庭、就業結構轉變下，既有的家庭責任政策已無法滿足家庭之需求；許多國家由以往家庭政策移轉為投資兒童策略，並逐漸將兒童照顧及教育成本社會化，以弭平貧富差距及家庭功能弱化後的負面影響。

105 年蔡總統英文提出為貧窮兒童設立的個人帳戶的政見主張，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年滿 18 歲後成為他們人生的第一桶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等人力投資的機會，不讓他們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的惡性循環。

(一) 適用對象：臺灣與國際接軌，先以弱勢家庭兒少為主，減輕貧窮家庭背景對孩子的影響，未來將視情況漸進式推廣，包括：

1. 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 2 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二）實施要項（如圖 1）

1. 政策目的：透過政府與貧窮家庭共同合作，符合資格之家長為孩子每年最高存入 1 萬 5,000 元，政府即提撥同額款項，一年共存入最高 3 萬元，藉由鼓勵貧窮家庭長期（18 年）儲蓄，並提供理財教育、社工輔導服務等配套作法。

2. 帳戶設置：由衛生福利部指定臺灣銀行承辦，設置兒少教育發展總帳戶，總帳戶下設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虛擬帳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分列自存款、政府提撥款、利息之明細。

3. 存款用途：供開戶之兒童及少年於年滿 18 歲後，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用。

4. 福利身分異動：已開戶之適用對象於其喪失低（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資格，且經一年觀察期緩衝，確認離開低（中低）收入戶扶助體系者，政府即停止相對提撥款；為鼓勵兒童及少年儲蓄，可維持帳戶持續存款，惟仍須於年滿 18 歲時，始可提領存款。

5. 帳戶結清與提領：兒童及少年於年滿 18 歲後結清及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而提前結清，可領取帳戶全數儲

金；若年滿 18 歲前中途自願退出，保留一年緩衝期，屆期僅可領取自存款存款及利息，且未滿 3 年不得重新申請開立帳戶。

（三）存款機制誘因

1. 開戶金及政府提撥款：帳戶一開立後，由政府撥入開戶定額款項（新臺幣 1 萬元整），配合自存款儲蓄情形，政府即提撥同額款項，開立家戶能自由選擇月存金額（新臺幣 500 元、1,000 元及 1,250 元整）。

2. 獎勵措施：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獎勵措施以鼓勵持續存款。

3. 福利身分：帳戶儲金得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以避免影響家戶福利身分資格，帳戶儲金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配套措施：

1. 對於無力儲蓄之家戶或兒少，得接受各界捐贈以提供協助。

2. 提供實物給付以減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增加結餘存款的機會。

3. 針對連續 3 至 6 個月內未有存款之開戶家庭，由地方政府社工人員進行輔導，提供可能之誘因，鼓勵其能持續參加。

4.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發展遲緩、托育、醫療、保護等需求，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相關福利服務措施。發現兒童及少年、家長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應按既有福利措施提供就業服務、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

5. 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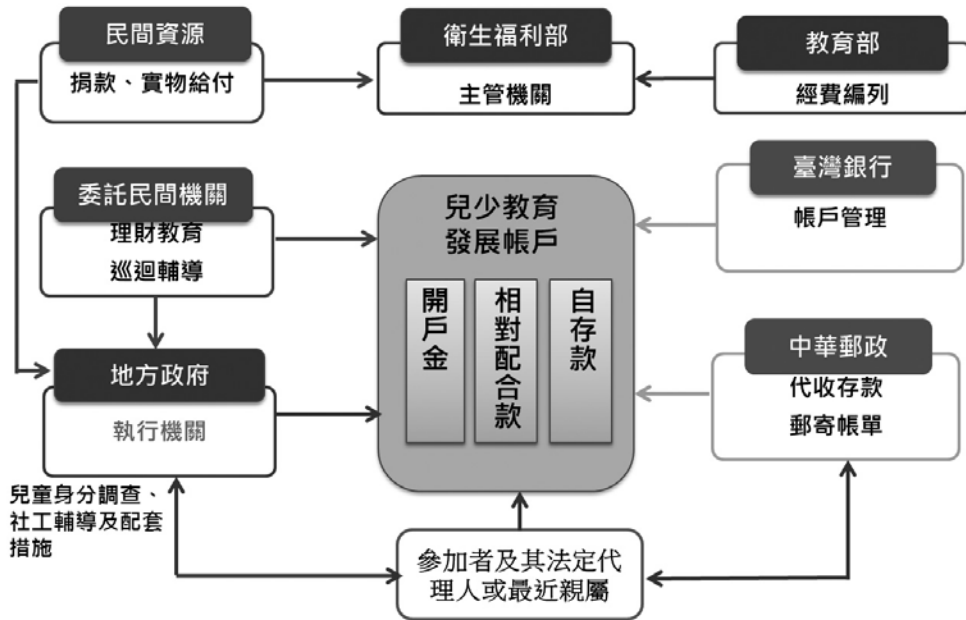


圖 1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實施要項

陸、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推動概況

一、申請開戶情形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辦初期採簽訂契約方式辦理，由衛生福利部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系統篩選出符合開立帳戶資格者名冊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面談、電話訪視或說明會的方式向符合資格者之法定代理人說明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配合事項，並由法定代理人簽訂契約書一式兩份，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轉送簽訂之契約書及名冊送衛生福利部，向臺灣銀行設立參加者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事宜。

在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公布施行後，由簽訂契約方式改為申請制。帳戶開立改為申請制在行政程序上更為便民，減少民眾對於契約文書之疏

離感，並降低因簽約強調之權利義務而造成對帳戶開立之疑慮。另原簽約方式須由兒少之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簽訂，考量到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父母），因有人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目前申請制只要符合帳戶開立資格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即得為其開立帳戶。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符合帳戶開立申請資格人數為 1 萬 5,780 人，申請開戶人數為 6,733 人，申請開戶率 42.67%，完成開戶人數 6,238 人，完成開戶率 39.53%。其中以長期安置兒少申請開戶比率最高，低收入戶兒少申請開戶比率略低，依據不同身分別申請開戶統計如下：

表 1 身分別申請開戶統計

身分別	符合資格人數	申請開戶人數	申請開戶率
低收入戶	5,521	2,263	40.99
中低收入戶	9,604	3,956	41.19
長期安置	655	514	78.47
總計	15,780	6,733	42.67

註：衛生福利部申請開戶統計期間為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1 月底止。

二、申請開戶者之性別分析

依據卜少平及駱明慶 (2015) 研究中發現在臺灣申請就學貸款的女學生多於男學生，其中家庭所得未滿 50 萬元的家庭，女性的就學貸款比例高達 27.10%，比相同家庭所得男性貸款比例的 23.54% 為高。顯示若家庭經濟較為拮据，家長較願意將資源使用在兒子身上，而排擠了女性接受教育的資源依據。衛生福利部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辦起，定期針對帳戶開戶人及

儲蓄情形進行統計分析，了解參與者之性別比例，避免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人力資本投資選擇造成性別差距。

從申請開戶者之性別比率來看，性別比率男性 (51.46%) 雖略高於女性 (48.54%)，惟與符合資格者之性別比率男性 (51.43%) 略高於女性 (48.57%) 呈現一致，尚無明顯因性別導致資源排擠情形。

表 2：不同身分別符合資格與申請開戶者之性別統計

表 2 不同身分別符合資格與申請開戶者之性別統計

(單位：人 / %)

身分別	性別 / 小計	符合資格人數	符合資格人數 性別比率	申請開戶人數	申請開戶人數 性別比率
低收入戶	男	2,779	50.34%	1,142	50.46%
	女	2,742	49.66%	1,121	49.54%
	小計	5,521	100.00%	2,263	100.00%
中低收入戶	男	4,981	51.86%	2,040	51.57%
	女	4,623	48.14%	1,916	48.43%
	小計	9,604	100.00%	3,956	100.00%
長期安置	男	356	54.35%	283	55.06%
	女	299	45.65%	231	44.94%
	小計	655	100.00%	514	100.00%
總計	男	8,116	51.43%	3,465	51.46%
	女	7,664	48.57%	3,268	48.54%

註：衛生福利部申請開戶者性別統計期間為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1 月底止。

三、每月自存金額之選擇

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申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須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每月自存金額由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7 年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為 500 元、1,000 元、1,250 元，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為 1 萬 5,000 元。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 2 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推動與時俱進，因此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明定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 4 年調整

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 5% 以上公告調整之。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表 3)，68.38% 申請人選擇最高每月自存金額 1,250 元，低收入戶選擇最高自存金額 1,250 元比率 (63.10%) 低於中低收入戶 (73.33%)，顯示家庭經濟情形影響申請人之儲蓄選擇。另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為監護人之長期安置兒童或少年，其每月自存金額現多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以民間資源、兒童或少年安置零用金及籌編預算支應，因受限於財源，僅 53.50% 選擇最高每月自存金額 1,250 元。

表 3 不同身分別選擇每月自存金額情形 (單位：元 / 人 / %)

身份別	每月自存金額	人數	該身份別選擇每月自存款比率
低收入戶	民眾金額未定	2	0.09%
	500	413	18.25%
	1,000	420	18.56%
	1,250	1,428	63.10%
中低收入戶	民眾金額未定	49	1.24%
	500	414	10.47%
	1,000	592	14.96%
	1,250	2,901	73.33%
長期安置	民眾金額未定	1	0.19%
	500	194	37.74%
	1,000	44	8.56%
	1,250	275	53.50%
所有身分別	民眾金額未定	52	0.77%
	500	1,021	15.16%
	1,000	1,056	15.68%
	1,250	4,604	68.38%

註：衛生福利部申請開戶者每月自存金額統計期間為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1 月底止。

四、繳存情形

截至 107 年 11 月止，兒少教育發展總帳戶儲金總計 1 億 3,371 萬 2,182 元，其中包含政府提撥款（含開戶金）8,504 萬 6,805 元、開戶人自存款 4,783 萬 9,442 元及利息 82 萬 5,935 元。106 年底開戶人繳存率（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存之繳存單及約定扣款之次數總量 / 已發送之繳存單及約定扣款之次數總量）為 73.81%，107 年截至 11 月底繳存率為 67.29%。

五、社工輔導機制

依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 3 至 6 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衛生福利部目前每月將連續 3 至

6 個月以上未存款之開戶人名冊上傳至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管理系統，地方政府可至系統內下載訪視清冊，並於 1 個月內進行個案訪視，於訪視完成後於該系統登載訪視紀錄。

截至 107 年 11 月底，連續 6 個月以上未存款者計 790 人，其中經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完成關懷訪視計 654 人，社工員以電訪為主（占 58%），其次為家訪（37%）。分析家戶未存款原因如表 4。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不想繼續參加（占 6.73%）主因係福利身分喪失無相對提撥款，而欲申請結清帳戶。

社工人員提供輔導措施主要為關懷訪視及心理支持（心理輔導）佔 38.29%、提供實物給付 11.06% 及協助理財規劃 8.04%。

表 4 社會工作人員針對開戶人連續 6 個月未存款原因統計（單位：人 / %）

未存款原因	家庭支出大於收入	短期周轉不靈	不想繼續參加	聯繫未果	其他
人數	237	174	44	64	135
百分比	36.23%	26.61%	6.73%	9.79%	20.64%

註：1. 統計期間為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1 月底止

2. 未存款原因「其他」包括：忘記繳、沒收到繳存單、不知道怎麼繳、受傷不方便繳、想要年底一併補繳…等。

六、理財教育與巡迴輔導辦理情形

Sherraden（1991）提出經濟弱勢族群普遍充滿著經濟文盲與金融文盲，資產累積帳戶方案應積極辦理經濟與金融財務角色，讓經濟弱勢者的生活與投資理財教育相結合。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底至 107 年 9 月委託輔仁大學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理財教育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巡迴輔導，期透過理財教育提升貧窮家庭之財務規劃知能，讓參加帳戶之家庭能穩定儲蓄，並使各地方政府所派輔導訪視之社會工作人員亦具備前述知能，所規劃之在地性脫離

貧窮措施能更具效能。

理財教育提供對象為符合開戶資格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孩童之家長或共同居住之親屬，或辦理脫離貧窮措施之社工人員及業務相關人員，計提供 792 小時、1,822 人次受益。

地方政府巡迴輔導辦理 22 場次，每場次 6 小時，總計 575 人參與，對象包括縣市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暨脫貧業務承辦人、鄉(鎮、市、區)公所審核人員、社福中心直接服務社工師(員)等。輔導內容包括瞭解當地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與脫貧服務之執行現況，以及社工師(員)面對未存款帳戶家庭處遇之專業知能學習。

七、以工代賑執行情形

鑒於參加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經濟弱勢家戶，多有就業不穩定、失業等困境，造成家庭經濟陷困，可能影響儲蓄之穩定度，故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以工代賑計畫，期提供部分工時機會，協助本帳戶參與家戶增加經濟收入，以達穩定儲蓄之效果。107 年核定補助 14 個縣市計 2,016 萬元，預計提供 180 人工作機會。

柒、未來展望與策略作為

一、多元管道宣傳，提升開戶率

依據 10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收入大於支出者占僅 28.7%。另依該調查顯示，致貧主因係工作收入低、收入不穩定與戶內均無工作能力人口。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 106 月 6 月開辦至 107 年 11 月開戶率已達 42.67%，高於 102 年上述家庭收入大於支出者之比率。未來衛生福利部將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傳，包括製作易閱讀及多語簡介摺頁、拍攝宣導影片、辦理說明會等，並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主動通知符合資格家戶申請開戶，對符合資格者提供諮詢與輔導，以提升開戶率，嘉惠更多弱勢兒少。

二、增加存款管道，減少存款障礙

現行開戶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僅能透過臺灣銀行與郵局來進行存款。未來，衛生福利部將指定非金融機構(如四大超商、農漁會、Taiwan Pay)，協助代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自存款，以提供開戶人便捷的儲蓄管道，提升儲蓄的便利性。

三、提供網路查詢帳戶明細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為總帳戶下設每位開戶人之虛擬帳戶，為降低開戶人因無實體存摺可確認儲金而產生之不確定感，衛生福利部除每季將存款明細寄給開戶人外，並於 107 年 7 月起架設網站，於繳存單外信封提供 QRcode，開戶人可隨時上網查詢存款明細。

四、提供理財教育、就業機會及減少支出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蓄時間最長達 18 年，須時常提醒開戶人或提供誘因，以鼓勵開戶家庭持續儲蓄。因此，對於 3 至 6 個月內未有存款之帳戶，由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進行追蹤輔導，若發現家戶內具

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提供就業服務或工讀機會。各地方政府亦有辦理以工代賑計畫，提供部分工時機會，或提供實物給付，節省家庭消費支出。此外，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也將提供開戶人及其家庭相關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等課程，以增進經濟弱勢家庭理財管理技巧及知能。

五、強化地方政府執行能力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推展需各地方政府通力配合及協助推廣，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分 3 年逐年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服務社工人力，藉以解決目前社工人力不足之情形，並透過至地方政府巡迴輔導與提供教育訓練，精進其脫貧方案規劃與執行，增強社工輔導專業知能。

六、訂定獎勵辦法及捐贈分配運用辦法

為鼓勵開戶人長期穩定儲蓄至滿 18 歲，衛生福利部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之獎勵規定，訂定「獎勵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人存款辦法」，針對連續一定期間均繳齊自存款金額者提供獎勵金，鼓勵其持續穩定存款。另為妥善運用社會捐款及資源，訂定「政府接受捐贈用於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分配辦法」，期將捐贈分配予較有需求之開戶人。

📖 參考文獻

卜少平與駱明慶 (2015)。〈父母對子女教育投資的性別差異 - 以就學貸款為例〉，人文及

七、進行實證研究以評估成效及精進內涵

衛生福利部將定期 (每 4 年) 就辦理情形進行研究以評估成效，並公布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並研議脫貧長期資料庫之建置，以長期追蹤開戶人加入帳戶各項指標之表現，如學業表現、收入與犯罪率、健康狀況等。

捌、結語

兒少的發展機會，不應受到家庭經濟條件而有所限制，在少子女化下，每一個孩子都是國家的寶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透過制度化且全面性的機制，為弱勢孩童存下未來的希望，需透過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的協力合作，讓更多貧窮失依兒少能走在脫貧自立的路上。期透過此政策讓出生在經濟弱勢家庭之兒童，也能擁有平等機會擺脫貧窮世代循環，實現政府照顧弱勢兒童的承諾。

(本文作者：李美珍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璧如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吳婉華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專員)

關鍵詞：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資產累積、自立脫貧

- 社會科學集刊第 27 卷第 2 期，頁 361-393。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編印。
- 內政部統計處 (2018)。內政統計查詢網 (網址：<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7)。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表 (網址：<https://win.dgbas.gov.tw/fies/a11.asp?year=106>)。
- 林萬億、孫建忠、王永慈、鄭麗珍 (2005)。《自立脫貧方案操作手冊》。臺北：內政部編印。
- 教育部統計處 (2018)。重要教育統計資訊就學貸款統計 (網址：http://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_F03.pdf)。
- 鄭麗珍 (2009)。《兒童資產累積政策之可行性評估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 鄭麗珍 (2017)。《105 年度積極性社會救助發展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鄭麗珍 (2018)。《106 年度脫離貧窮措施成效評估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8)。社會福利統計月報表 (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2-13779-113.html>)。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8)。社會福利統計月報表 (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2-13783-113.html>)。
- 衛生福利部 (2014)。《10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衛生福利部。
-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作業手冊》，衛生福利部編印，2017 年 6 月。
- Bynner J.(2001). *The Effects of Assets on Life Chances*, in Bynner,J & Paxton, W. *The Asset-Effect*,p17-35.London,UK: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 Esping-Andersen,G.,& Sarasa, S.(2002).The generational conflict reconsidered. *Journal of European Socail Policy*,12(1),5-21.
- Her Majesty' s Treasury (2004). *Child Poverty Review*.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from <http://www.sprc.unsw.edu.au/reports/ChildPovertyReview.pdf>.
- Sherraden, M.(1991) *Assets and the Poor: A New American Welfare Policy*.Armonk, NY: M.E.Sharpe
- Vleminckx, K. and Smeeding, T. (2001) Ending Child Poverty in the Industrialized Nations' . In K. Vleminckx and T. Smeeding (eds.), *Child Wellbeing, Child Poverty and Child Policy in Modern Nations: What do we Know?*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Williams T.,(2003). *The Impact of Household Wealth and Poverty on Child Outcomes: Examining Asset Effects*. Doctoral dissertation,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 Yadama, G.,& Sherraden, M.(1996) Effects of Assets on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Advance Test of a *Social Policy Proposal*, *Social Work Research* 20(1),3-11